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通訊

Taiw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Union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群：林丞增、羅惠群、洪靜瑜、嚴靚

電話/傳真：02-2511-8173 / 02-2511-8139

信箱：tcpu.mail@gmail.com 網址：www.tcpu.org.tw

會址：(通訊地址)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5 樓之 3

2018 年 1 月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年度報告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在今(106)年度與全體諮商心理師一同攜手，完成了許多重要的事務推動。尤其因應衛福部對於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計畫的推動，本委員會偕同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共同討論完成了諮商心理職系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劃報告。本報告主要在研究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諮商心理師的基準，針對人力供需現況、國際趨勢、問題檢討，提出期望合理配置基準及對應策略與建議。

調查 106 年全國諮商心理師領證人數有 3,502 人，按照最新政府單位公告之 104 年執業登記人數有 1,513 人，多於臨床心理師執業登記人數的 1,064 人；而且在醫療機構執業的諮商心理師有 193 人，佔全體諮商心理師的 12.8%；其中 59 人在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3.5%)，其中精神科 26 位，癌症 12 位，安寧 4 位，家醫科 1 位，其他科 9 位，醫政單位 1 位，自殺防治中心 6 位，醫療院所附設諮商中心 52 位，診所 78 位；在其他醫事機構的人數有 274 人(18.1%)，非醫事機構人數有 1,062 人(70.2%)，可見諮商心理師，在精神醫療之外，更側重非精神科的癌症、安寧、家醫、自殺防治或其他科別一般民眾的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衡鑑。本委員會與各相關學、公會討論之後，提出如下建議：

1. 精神科除以急性病床為基準，應依據慢性病人個管人數配置專職諮商心理師，每 100 人應有一位專職諮商心理師。
2. 非精神科類別，如腫瘤科/安寧病房/癌症中心，至少應設一位專職諮商心理師，超過 300 床或個管案量數每 300 人，應再增設一位。婦產科/家醫科/復健科/兒科/新陳代謝科等應合聘一位專職諮商心理師，合計個案管理數每 300 人，應再增設一位。
3. 針對員工諮商業務，則建議將現行勞動基準法條文之「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一人以上專任心理師(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一人。」新增「且專職諮商心理師應佔三分之二」。依現行《醫院設置標準》員工諮商應設專職諮商心理師人力配置條文，亦建議同步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以解決條文完全沒有諮商心理師人力配置問題。

基於醫療人力配置基準政策之擬定，為全聯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們皆頗為關注之焦點，因此在研究報告呈交衛福部及醫策會等相關單位之後，本委員會仍將密切追蹤關注政策之制定及推動執行面向，並隨時向全聯會及全體會員報告。

除上述醫療人力配置基準事務之外，本委員會也同時執行下述各項工作，茲分列如下：

1. 與醫策會共同辦理 106 年「師資培育研習營」課程，參與之學員包含各職類醫事人員，由個案處遇督導能力、創新教學導入及臨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不同角度切入，提供種子教師多元創新的思考模式，共同切磋增進臨床教學實務能力。
2. 規劃 107 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諮商心理師資培育研習營計畫。
3. 積極參與醫策會會議研商未來 PGY 實施計畫。
4. 審核諮商心理師臨床教師認證資格。
5. 規劃討論長期照護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含 Level II、III)。
6. 持續研議及推動諮商心理師在醫療單位之服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事宜。
7. 由衛生醫療會委員提出，秘書處協助，請求衛福部修改「106-107 年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戒毒）」，嚴正要求衛福部在計畫受聘人員不限於臨床心理師，並修改為心理師（含諮商心理師）。
8. 積極與各分區醫療單位之諮商心理師進行聯誼與交流，其中中區交流會議已於 106 年 9 月辦理。

以上工作報告除公告於本會會訊、網頁外，並轉知各縣市公會以提供全國諮商心理師參考。本委員會亦持續與其他各相關委員會致力於各項相關事務之後續推動，共同討論並隨時交換意見，俾擬訂建議予政府相關部門，以促進諮商心理師在醫療場域執業之權益與保障。

會務活動紀實

-  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全聯會召開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全聯會辦理心理師法三會研商會議，由徐理事長西森、修副理事長慧蘭，及張貴傑公正政策與法務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出席。
-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全聯會辦理 106 年度縣市倫理委員會組織運作工作坊，由林家興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代表主持。
-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修代理副理事長慧蘭及藍副秘書長挹丰代表出席「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人力評估專案小組會議」。
-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專業倫理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推選開票，由牛文茵監事監票完成。
-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第二場。
-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卓常務理事兼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翠玲代表出席醫策會 PGY 訓練課程建議會議。
-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修副理事長慧蘭代表出席拜會衛生福利部長。
-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徐理事長西森拜會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及柯志恩立法委員。
-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徐理事長西森拜會衛福部呂寶靜次長，及蔣乃辛立法委員。
-  10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及藍挹丰醫療事務委員代表出席「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人力評估專案小組會議」。
-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羅副秘書長惠群代表出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胡理事延薇代表出席劉建國立委召開之「毒品防制策略公聽會」106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王常務監事文秀代表出席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及卓常務理事翠玲代表出席「醫療機構諮商心理

師人力評估專案小組會議」

- ✚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大會
- ✚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徐理事長西森代表出席林靜儀立法委員召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資源不足檢討與政策促進」公聽會
- ✚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呂副理事長奕熹代表出席醫療品質促進聯盟召開「維護專業證照制度 4/30 抗爭大遊行始末說明」記者會

全聯會活動與相關會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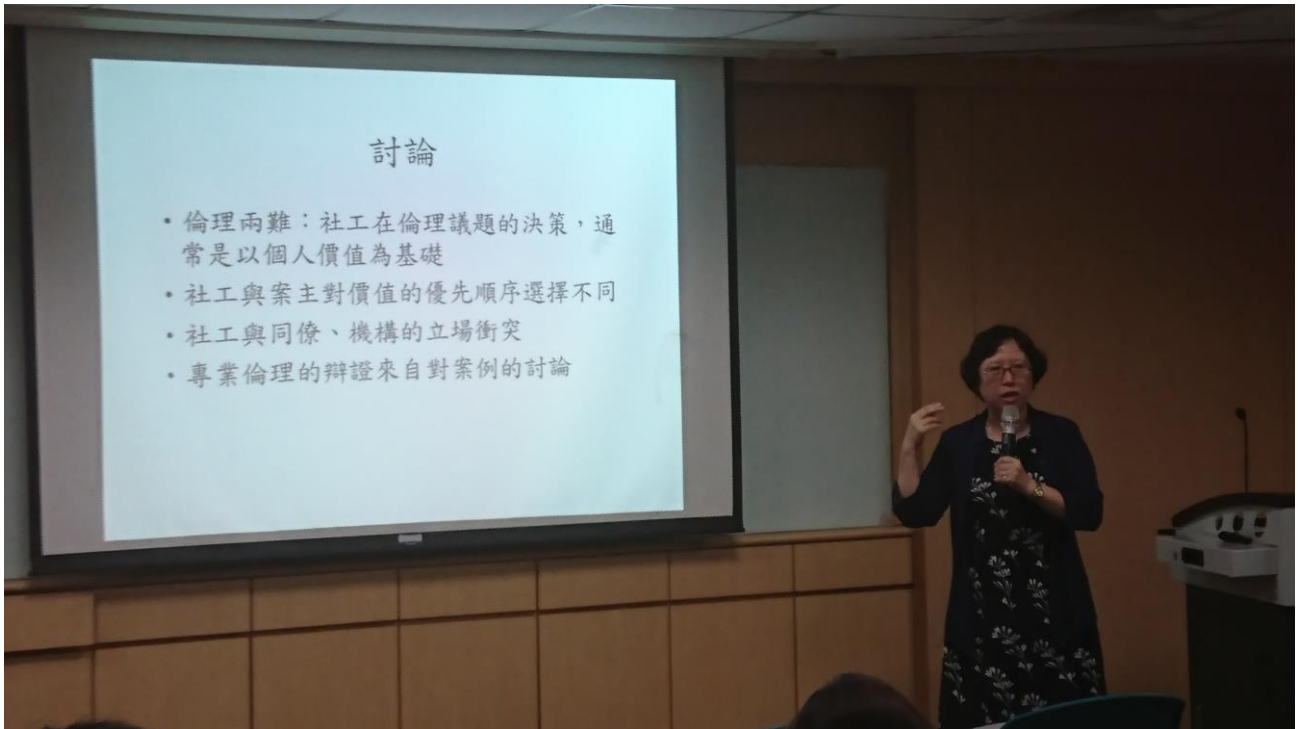
🕒活動花絮照

本會辦理 106 年度縣市倫理委員會組織運作工作坊，林家興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代表主持
106.06.27 秘書處 攝



本會辦理 106 年度縣市倫理委員會組織運作工作坊，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倫理委員會張如杏主任委員蒞臨，進行專題演講

106.06.27 秘書處 攝



本會召開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過程記實

106.08.19 秘書處 攝



⊙ 106 年 05 月 20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全聯會參與董氏基金會共同連署「呼籲總統兌現選前承諾之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提請追認。

說明：

一、64 個團體建言書-國家心理健康促進建言連署書，如附件六(pp.16-17)。

二、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向總統府建言書，如附件七(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覆函「透過網路執行心理師法業務適法性」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0424 衛生福利部覆函心理師透過網路執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 14 條業務範圍適法性乙案，衛福部請本會提出遠距方式之適用病人範圍、條件（設備）與義務，並取得相關團體共識後送部，來函如附件八(pp.19-20)。

決議：請執業輔導委員會邀請友會、機構代表和專家學者，研議相關條件或規範，依程序處理並提下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衛生福利部酌參。

提案三

提案人：專業倫理委員會

案由：辦理「縣市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工作坊」，請討論。。

說明：

一、工作坊辦理計劃草案如附件九(pp.21-22)。

決議：

一、本案同意辦理。

二、工作坊以各公會倫理委員實務運作經驗的分享討論為重點。

三、本案演講費、出席費以公立機構為標準。演講者一小時鐘點費為 1,600 元，分享人及主持人為兩千元出席費。

提案四

提案人：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十大心理新聞是否可以改變形式，設定符合民眾需求的心理主題，再進行民眾的問卷調查，並於記者會邀請相關的專業心理師參與？

說明：

一、從 2013 年發布十大心理新聞至今，雖然已經得到媒體朋友的認同與參與，新聞的曝光與露出都達到預期目標，但有感於每年諮商心理師票選的人數卻逐年遞減，所以，媒體公關部修慧蘭委員提案：是否可以改變形式，設定符合民眾需求的心理主題，再進行民眾的問卷調查，並於記者會時邀請相關的專業心理師參與，提供心理諮商專業知能，讓民眾更了解

心理諮商的專業？

決議：

- 一、感謝媒體與公關委員會近年連續辦理十大新聞記者會，肯定活動辦理的成果，同意持續辦理。
- 二、針對明(107年)年初記者會的辦理形式，請媒體公關委員會參酌本次會議意見詳加規劃，提案於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 三、持續強化媒體合作，蒐集擅長投書發表之諮商心理師建立人才庫，提高諮商心理師的能見度與專業發展。

提案五

提案人：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學分認證作業要點、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年3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60662765號函-所送貴會修正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學分認證作業要點」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查照。
- 二、依據行政庶務實際作業情形，建議修改之內容如附件十(pp. 23-28)。

決議：本案請參酌理監事會議意見，由繼續教育認證委員會和秘書處再做修訂，送常務理監事會議審定通過後依程序處理。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專業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同，得連任」及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規定辦理。
- 二、105年2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委員人選由理事長邀請聘任。
- 三、理事長推薦林家興、王櫻芬、侯南隆、陳斐娟、楊淳斐、郭璦灝、唐子俊等人擔任委員，今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衛生醫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連聘得

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卓翠玲常務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卓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三、卓翠玲召集人推薦洪儷軒、胡美蓉、葉北辰、郭敏慧、藍挹丰、蔡坤衛、蔡曉雯等人擔任委員，今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

一、**增聘第九位委員林欣怡心理師。**

二、**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執業輔導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執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修慧蘭常務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修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三、修慧蘭召集人推薦王昱純、江文賢、林炘增、徐君楓、黃玲蘭、藍挹丰等人擔任委員，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九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林萃芬常務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林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三、林萃芬召集人推薦沈欣葦、修慧蘭、黃玲蘭、傅嘉祺、藍挹丰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十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

同，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105年2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張貴傑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張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三、張貴傑召集人另推薦王大維、許皓宜、侯南隆、張義平、葉寶玲、藍挹丰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十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暨審定小組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第四條第一款：「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組成：本會為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設置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三人，共五人組成（其成員由理事長任命之），另設幹事一至三名，依業務量需要聘用之，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任期相同。」第二款審定小組之組成：「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為審定小組當然成員，另由理事長推薦本會學有專精並具有專業造詣之理監事及學者專家九人擔任審定小組委員，共十四人組成」規定辦理。

二、105年2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方惠生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方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三、方惠生召集人推薦鍾國誠理事擔任副召集人；推薦林美珠、范美珍、陳明珠等人擔任委員；另推薦林于涵、林吟儒、許智傑、陳筱萍、張玉玲、曾正奇、莊慧美、蔡坤衛、謝政廷等人擔任審定小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十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會員，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須達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同當屆理監事任期，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及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本委員會會務，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出缺，應於補聘委員後，依程序互選，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規定辦理。

二、理事長推薦洪儷軒、陳莉榛、胡延薇、孔守謙、張松年、邱信凱、羅明華等人擔任委員，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案與任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視需要依程序補提名聘任之。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規定辦理。
- 二、10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沈玉培理事為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沈召集人再推薦其他委員人選。
- 三、沈玉培召集人推薦田秀蘭、馬月娥、黃素雲、賈紅鶯、魏麗敏等人擔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發聘。

提案十四

提案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規劃長期照顧 LVII、LVIII 課程。

說明：

- 一、依據公會 106 年 03 月 20 日第四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決議。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衛福照字第 1060002034 號函第三點：「諮商心理師之長期照護課程 LVII 專業課程，考量課程內容尚須由諮商心理師之全國性專業公（學）會團體邀集專家學者規劃並函報本部核備後，得依期課程規畫辦理。」
- 三、長期照護為國家重點推動政策，相關訓練課程採三階段規劃，除 LVI 已有國家制定外，尚無諮商心理師 LVII、LVIII 課程規劃。為增進諮商心理師未來參照照護專業服務之知能，建請全聯會規劃函報衛生福利部，以利相關課程舉辦。

決議：本案請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研議，由秘書處協助與臨床心理師全聯會聯絡，推派代表討論形成共識，再函報衛福部。

提案十五

提案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提請討論全聯會常年會費之金額是否能依其所屬公會會員數規模進行調整。

說明：

- 一、依據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五)討論決議。
- 二、因本會會務運作主教經費來源為會員常年會費，依去年為例以 33 名會員進行計算，收入部分為 99,000 元，上繳金額全聯會 19,800 元，該年度之總預算僅有 79,200 元(佔總預算之 5%)然，扣除固定人事費用 60,000 元，僅剩 19,200 元做為繼續教育課程使用與其他辦公費用，是否可酌量折扣上繳所需之常年會費金額，以穩定會務發展。

決議：

- 一、同意各地方公會會員人數未達 50(含)人者，酌予調降常年會費比例。
- 二、請秘書處針對調降比率 50%計算全聯會年度預算所需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三、 本案全案依理監會議決議後，依程序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請全聯會協助或函請衛福部針對「心理諮商」之業務執行進行釋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6 年 5 月 6 日第三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討論決議。

二、105 年 10 月 31 日台南市衛生局來函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詢，關於民間未立案之單位宣稱「個別諮商」或「諮商」等字眼，是否涉及心理師業務。

決議：本案請公共政策及法務委員會參酌理監事意見及相關法規，研議適法性版本論述，送各地方公會存參。

提案十七

提案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由：擬請全聯會協助整合與管理入退會收費與繳交常年會費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6 年 5 月 6 日第三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討論決議。

二、各縣市對於「已繳納常年會費後，同年度轉換至他縣市入會，如何收取當年度常年會費」之規範作法不一，是否可請全聯會協助統一規範？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彙整各地方公會入、退會相關辦法與規範，提供各公會參考。

壹、臨時動議

提案者：王瑞琪監事

案由：各委員會推展相關業務需聯絡會員時，得經其本人同意後，再由秘書處提供其個人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106 年 08 月 19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記事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專業倫理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已由委員互推選而出，請追認。

說明：

三、依據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四、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互選產生…。」

五、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決議，互選結果於 6 月 27 日開票，由牛文涵監事監票，專業倫理委員會由林家興委員擔任召集人、楊淳斐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陳莉榛委員擔任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及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

案由：奉理事長指示，由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提出心理師法修法版本，經提供予各地方公會討論、集結相關意見，再經本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簡稱三會）研商後版本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二、本會心理師法修法版會議紀錄如附件六(pp. 14-30)。

三、第二十六條經三會研商會議決議，徵詢各公會修改意見，其中贊成修改票數五票、反對修改票數六票，沒意見一票。

決議：

四、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五、其他條文依修正版本照案通過，依程序處理。

提案三

提案人：公共政策與法務委員會

案由：有關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十六，公共政策及法務委員會提請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福部釋義，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線上會議討論。

二、提案十六所提為法規解釋的問題，解釋權不在縣市衛生局或公會。公會可以針對個案進行實質判定，但無法對法規字義作解釋。對於疑義，本委員會建議不宜作出任何法規解釋或認定，本委員會提議函請衛福部釋義。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函請衛福部釋疑。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來函徵詢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來函，請本會提供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建議，如附件七(pp. 31-32)

二、本會於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彙整收費標準建議表，距今六年，提請討論是否修訂。

決議：同意修正，依程序徵詢各公會意見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度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時間：請討論

二、地點：明年度於北部、中部或南部舉辦，請討論。

歷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辦地點與出席狀況如下表：

	屆次	地點	區域	出席狀況			出席率 (親自/應到)
				應到	實到 (親自+委託)	請假	
1.	99 年第一屆第一次	台灣師範大學	北	58	55 (47+ 8)	3	81%
2.	100 年第一屆第二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67	50 (36+14)	17	54%
3.	101 年第一屆第三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70	60 (45+15)	10	64%
4.	102 年第二屆第一次	新竹教育大學	中	77	61 (44+17)	18	57%
5.	103 年第二屆第二次	台灣師範大學	北	87	69 (55+14)	18	63%
6.	104 年第二屆第三次	高雄師範大學	南	113	68 (53+15)	45	47%
7.	105 年第三屆第一次	台北客家文化園區	北	123	73(55+18)	50	45%
8.	106 年第三屆第二次	台中科技大學	中	130	86(65+21)	44	50%

三、年會會員代表的紀念品之選擇和製作，每項禮品預算是否估於 100 元內，請討論。

四、主題：是否邀請政府官員或學者專家到場演講或安排相關的主題論壇，請討論。

決議：

一、時間：2018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二、地點：暫定於馬偕紀念醫院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費用：禮品費 150 元，含十大心聞記者會禮品及會員代表大會共同購置，請秘書處研議，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

四、主題：建議老人相關主題演講(提供繼續教育學分)，繼續蒐集理監事意見。
依上述時間、地點、禮品費用及演講主題，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後續處理。

提案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辦理 106 年度理監事暨各地方公會理事長聯誼會乙案，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會務發展與本會交流，擬結合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辦理，實施計畫與預算如附件八(p.33)。

決議：照上述時間地點費用，邀請新北市公會陳理事長莉榛經驗分享。

提案七

提案人：醫療事務委員會及秘書處

案由：提議本會舉辦全國分區長照課程 LVI 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0 日線上會議之討論決議。
- 二、鑒於長期照護為國家既定政策，為促使本會會員具備長期照護相關基本知能，建議舉辦全國性分區長照課程 LVI 課程，並由本會主導相關課程之核定與舉辦(例如課程之內容、建議之講師名單)，於全國北中南東各區分區承辦。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請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積極落實。

提案八

提案人：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依據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持續於 2018 年辦理十大新聞活動，提出辦理主題與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5 月 20 日理監事聯合會議的討論結果：同時舉辦 2017 年十大心聞諮商心理師票選活動，以及心理專題發表。
- 二、2018 年 1 月辦理「2017 年十大心聞諮商心理師票選活動」，以及發表心理專題：「從健康心理學思維切入橘色世代」，詳如附件九 (pp.34-41)。

決議：照案通過，請理監事及各縣市公會會員全力支持並參與。

提案九

提案人：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

案由：提議本會推出 Line 貼圖，拉近諮商心理師與民眾的距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委員會 8 月 2 日線上會議討論
- 二、諮商心理師 Line 貼圖設計、廠商報價費用、合作方式建議案如附件十(p.42)。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規劃辦理，若本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不足支應，由理事長籌措經費，或改列明年度預算辦理。
- 二、請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妥善規劃規劃相關貼圖及內容，交常務理事會或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依據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決議，研擬各地方公會會員人數未達 50(含)人者，調降常年會

費比率 50%，本會年度預算調整與配套措施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 106 年 8 月，各公會呈報會員人數未達 50(含)人者有宜蘭、屏東兩公會，若調降常年會費比率 50%，107 年度常年會費收入將減少約兩萬五千元。
- 二、依據 106 年 8 月會員人數推估 107 年度常年會費，收入相較本年度(106 年)增加約八萬元。
- 三、若會費增加，本會 107 年度預算將可不用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至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提請本會筆記型電腦汰舊換新購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自 105 年度 12 月搬遷新辦公室，添購設備支出 26,758 元，目前購置費項下餘額 10,642 元。
- 二、辦公室筆記型電腦自 102 年購置至今，已不敷使用，擬提請購置新機，預估費用兩萬元。

決議：本案同意採購辦公室必須設備，請秘書處詢問會計就會務可使用之預算購置。

